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建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83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70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建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所載「下午4時許」，應更正為「下午4時許後至同日下午5時13分許前間之某時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徐建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業務之工作、須扶養母親及小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5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
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
03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所竊得之安
04 全帽1頂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復未實際合法發
05 還或賠償告訴人，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應依刑法第38
06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
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9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黃婕宜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835號

被 告 徐建文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建文與蔡建源均為居住在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65巷同棟大樓之住戶，徐建文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，行經上址11號1樓樓梯間時，見蔡建源所有且置於腳踏車籃子內之西瓜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50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後，供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使用而離去，嗣蔡建源察覺上情而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建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徐建文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拿取前開安全帽之事實，惟辯稱有將安全帽再放回原址等語
2	告訴人蔡建源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
3	監視錄影畫面及照片、本署電聯告訴人之公務電話紀錄	同上且被告並未將安全帽放回上址等事實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徐建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03 檢 察 官 蕭 惠 菁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9 日
06 書 記 官 吳 旻 軒